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长环净建（表）〔2021〕29 号

关于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长春东北输送链条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为扩建项目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 1766 号，利用企业厂区南侧现有联合厂房内的原有设备新增 V 锁式连接环产品。新增 V 锁式连接环产量为 400t/a，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 11939t/a。

三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（一）本项目无生产废水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静电喷粉粉尘、固化过程废气及抛丸粉尘等废气经处理后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排放限值要求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；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采取隔声、减振措施，避免噪声污染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区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，妥善处理。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相关要求，废活性炭、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须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